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 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 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议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4,700.00 万美元(按照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为人民币 106,219.2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834.03 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潘同文、赵天博、朱武祥、杨运杰 2023年8月29日